

《家电科技》优秀创新团队评选条例及奖励办法

为奖励在推动中国家电行业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研究团队，《家电科技》杂志社特组织《家电科技》优秀创新团队评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选机构

《家电科技》优秀创新团队由《家电科技》杂志社组织评选。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家电科技》优秀创新团队评选范围为在家电行业内，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依托一定的科研平台，围绕家电相关的某一学科、领域或某个研究方向，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取得重要原创性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并且其成果在《家电科技》期刊上发表过论文的科研团队。

第二章 评选条例

第三条 优秀创新团队评审依据

(一) 团队建设

优秀创新团队应是至少三人以上的集体，并且有团队带头人一名，团队带头人应为业界公认的专家、学者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同时应是在《家电科技》发表论文的作者之一。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深厚的专业水准和创新性学术思想，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优秀创新团队应实现人才聚集、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队伍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支持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支撑平台，团

队持续研发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强，具有能够长期保持创新团队荣誉的实力和条件。

(二) 科研能力

优秀创新团队应是在行业或学科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家电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或科技前沿、热点问题，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重要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三) 创新成果

对团队创新成果的评价应以在《家电科技》上发表论文为依据，所依据的论文应有对应的专利及成果的产业化，在此基础上，再从创新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方面对其进行评价。

第四条 优秀创新团队评审程序

(一) 申报

《家电科技》优秀创新团队采取主动申报制。申报应以集体方式进行，且该集体应属于长期合作关系。依托于家电整机及产业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究团队均可以申报。申报团队应在近三年内有家电行业相关科研项目创新成果，并且其创新成果在《家电科技》期刊上发表过论文。

(二) 材料初审

由《家电科技》杂志社对所有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团队进入专业评审环节，初审结果将在申报材料提交后的十个工

作日内反馈给申请人。优秀创新团队申报材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无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国家机密及政治敏感的内容。

(三) 专业评审

《家电科技》杂志社将组织业内权威专家、学者等作为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并评选出最终当选的优秀创新团队。

(四) 公示

优秀创新团队最终获选名单将在《家电科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家电科技》杂志社通知获选团队，并组织奖励。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五条 评选周期

《家电科技》优秀创新团队评选周期为一年一届。

第六条 评选名额

《家电科技》优秀创新团队的评选采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届不超过十个名额（不分等级），不足十个可以空缺。

第七条 奖励办法

《家电科技》优秀创新团队获选名单将在“中国家电科技年会”上发布，并进行颁奖，优秀创新团队同时还将获得在《家电科技》期刊上进行团队项目成果推介的机会。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家电科技》杂志社对本条例拥有最终解释权。